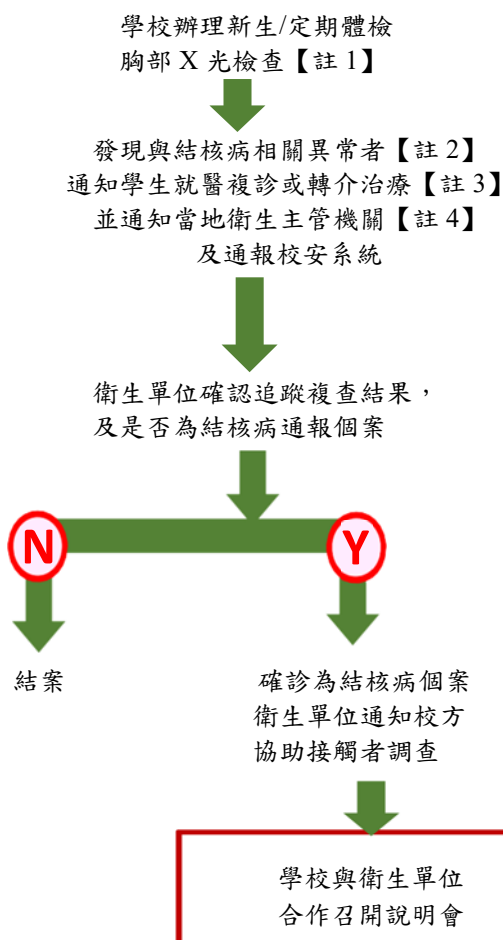


學校端(先發現)



公衛端(先發現)

民眾就醫診治異常者或
體檢異常者醫療院所通報
結核病疑似個案【註 5】

↓

衛生所收案進行疫調
確診個案如為學生
或校園工作者
通知校方協助衛生單位
進行接觸者調查

↓

學校與衛生單位
合作召開說明會

【註 1】學校衛生法第 8 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必要時，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生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。

【註 2】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指：活動性肺結核有空洞、活動性肺結核無空洞、肺結節鈣化、肋膜腔積水、支氣管擴張、肺浸潤、肺結節。

【註 3】學校衛生法第 10 條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。

【註 4】為早期發現結核病人，避免校園聚集感染，須要衛生單位與教育單位共同合作，爰請學校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、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學校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未經醫師診斷或檢驗者，應於 24 小時內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；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應依該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（結核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，應於 1 周內完成）。

【註 5】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、法醫師檢驗、解剖屍體，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，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，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。

學校新生體檢/定期體檢胸部 X 光異常追蹤流程